

招商信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(2023年6月版)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(一) 保险责任

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一、等待期

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，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主险合同“7 重大疾病释义”所定义的“重大疾病”，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二、重大疾病保险金

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主险合同“7 重大疾病释义”所定义的“重大疾病”，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本主险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，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。

(二)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9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(三) 投保范围

本主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需享有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。

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，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。

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如下表所示：

| 保险期间 | 投保年龄范围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5 年 | 0 周岁至 65 周岁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|
| 10年 | 0周岁至60周岁 |
|-----|----------|

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，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。

(四) 保险期间

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5年和10年两种，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，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。

(五)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

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为趸交。

(六) 保单利益

主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。

(七) 等待期

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，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主险合同“7 重大疾病释义”所定义的“重大疾病”，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二、利益演示

30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“招商信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”，保险期间选择10年期，交费期间为趸交，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，趸交保险费3951.9元，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保单年度 |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| 全年保险费 | 累计保险费 | 重大疾病保险金 | 退保金*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31 | 3,951.90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2,951.40 |
| 2 | 32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2,825.70 |
| 3 | 33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2,667.00 |
| 4 | 34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2,469.60 |
| 5 | 35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2,227.80 |
| 6 | 36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1,934.10 |
| 7 | 37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1,578.90 |
| 8 | 38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1,149.30 |
| 9 | 39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629.10 |
| 10 | 40 | | 3,951.90 | 300,000.00 | 0 |

*注：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。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三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

(一)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，有15日的犹豫期。

(二) 解除合同

在犹豫期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主险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主险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为解除合同时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。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